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1070/20-21號文件

檔 號 : CB(3)/B/TH/3 (20-21)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1年10月11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1年10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繼2021年10月8日及11日就上述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分別發出立法會CB(3) 1063/20-21號及CB(3) 1067/20-21號文件，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供議員參閱。

2.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各項辯論的發言時限如下：

| | <u>每位議員可 發言的次數</u> | <u>每次發言 時間上限</u> |
|-------------|------------------------|----------------------|
| (a) 恢復二讀辯論 | 1次 | 10分鐘 |
| (b) 全體委員會審議 | 多次 | 5分鐘 |
| (c) 三讀辯論 | 1次 | 3分鐘 |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202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以規管建築物分間單位的租賃；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合併辯論：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以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和石禮謙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1至17條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

局長的修正案

第4、5及8條

- 擴闊“家庭成員”的定義：把擬議第120AA(1)條中“家庭成員”的定義擴闊至涵蓋一個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孫及成年外孫，以及訂明該定義中的“子女”包括非婚生子女、繼子女及循法律認可方式領養的子女，而“父母”、“孫、外孫”及“祖父母、外祖父母”須據此解釋；
- 降低續租時的加租上限：修訂擬議第120AAZE(2)(b)條，將租賃規管周期中次期租賃的租金增幅上限，由15%修改至10%；
- 為分間單位分租客提供額外保障：在擬議第IVA部的第6分部中，加入擬議新訂的第120AAZJA條，以就分租客在其分租租賃隨著上級租賃終止而被終止後，如仍繼續佔用有關分間單位所須支付的財務賠償設限；
- 指明額外種類的獲豁免租賃：修訂擬議附表6，以把以下兩類租賃豁免於規管租賃的適用範圍：
 - (a) 業主在其單位內居住而僅出租單位內一個房間(即在有關建築物的最近期的建築圖則中顯示的睡房)或部分空餘房間(即在有關建築物的最近期的建築圖則中顯示的睡房)作為住宅的租賃；及
 - (b) 香港房屋協會所管理的“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一出租計劃”下的租賃；及
- 作出技術及文本上的修訂。

第9條

- 擴大土地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因應上述加入擬議新訂的第120AAZJA條，修訂《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第8(8)條，以擴大土地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石禮謙議員的修正案

第4及8條

- 加入擬議新訂的附表8，旨在令擬議第IVA部有關租客有權享有次租期租賃的條文(即第120AAR條及第3分部第2次分部)不適用於下列情況下的租賃：
 - (a) 於擬重建地段上的建築物內的分間單位的相關租賃；及
 - (b) 已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發出拆卸工程圖則同意書內所指地段上的建築物內的分間單位的相關租賃。

| 表決次序 | 附註 |
|----------------------------------|---|
|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即第1至3、6、7及10至17條)納入條例草案 | —— |
| 局長的修正案 (修正第4、5、8及9條) | 不論局長的修正案 是否獲得通過 ， 石禮謙議員 均可動議 其修正案。 |
| 石禮謙議員的修正案 (修正第4及8條) | —— |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1年10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063/20-21號文件)

石禮謙議員的修正案

(載於2021年10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067/20-2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21年10月11日